

## 少年犯輕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暑假期間常見國中、小學生觸犯刑責，而一般人對於此類犯罪的司法程序並非清楚，藉此乃就少年事件略作介紹。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均須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所以少年犯罪的司法程序，與滿十八歲的人犯罪後，須依刑事訴訟法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等程序來處理的情形有所不同。而「少年」則是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少年除了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而須根據該法處理外，如有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經常出入不當場所、逃學、逃家……等情形，且依其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的疑慮時（學理上稱為虞犯行為），也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置。

少年保護事件是由行為地或少年住、居所或所在地的少年法院管轄，當地若無少年法院，則由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來處理（目前僅高雄地區設有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道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虞犯行為時，則要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因此，警察查獲少年有竊盜、傷害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在筆錄製作完畢後，便會直接移送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此與滿十八歲之人犯罪遭警察逮捕後，須移送至地檢署由檢察官偵查不同。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後，於必要時對少年得為責付於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等，所以少年犯行如非重大，且先前未有多次經警查獲情形，法官通常在訊問後都會通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親屬來將少年帶回看管，而不會有類似一般刑案的交保處置。不過，除經常逃學、逃家外，如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法官也可命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不讓父母或家長帶回。

再來，少年事件會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少年與事件有關的行為、人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等事項而提出報告。法官依調查結果，如認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時，便會裁定不付審理；如認應付審理，就會裁定開始審理，並依照有關少年保護事件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最後，法官依調查結果，認為少年觸犯刑罰且所犯者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或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等情形，或認為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品行、性格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就會裁定移送有管轄權的地檢署檢察官，由檢察官依照一般刑案的偵查程序來處理。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4 條及第 27 條至第 30 條、第 42 條、第 67 條